

鲁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鲁应急字〔2021〕105号

关于2021-2022年度冬春期间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需求评估报告

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：

2021年以来，我县遭受了风雹、洪涝等极端天气，特别是“7.20”遭受了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洪涝灾害。暴雨致使我县遭遇严重的洪涝灾害，造成农作物大面积减产甚至绝收，农业基础设施损毁严重，经济损失较大，给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困难，特别是今冬明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。

一、灾情特点

自5月以来，我县普遍出现了一次中雨天气过程，并伴

有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此次灾害正值小麦生长关键期，部分乡镇小麦出现不同程度倒伏。7月中旬至9月下旬，我县出现罕见持续性强降雨天气，累计降水量国家气象观测站为398毫米、最大降雨量出现在四棵树乡为739毫米。灾害造成农作物大面积减产甚至绝收，农业基础设施损毁严重，对全县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。

二、灾情数据

据统计，2021年我县共涉及26个乡镇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，受灾人口共计397259人，农作物受灾面积18992.3公顷，直接经济损失139260.04万元。

三、救灾工作情况

各级党委、政府对冬春救助工作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，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全面开展2021-2022年度冬春期间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需求评估工作，分析研判总体形势，对冬春救助工作早谋划、早安排、早部署。受灾乡镇党委、政府认真落实救灾主体责任，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放到首位，积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防灾救灾，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。

四、受灾群众冬春期间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

目前，灾情虽然得到缓解，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已基本稳定，但由于今年我县26个乡镇全部不同程度受灾，许多群众家中经济基础薄弱，冬春期间面临的生活困难问题逐渐显现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口粮需求问题。据统计，我县397259

人不同程度受灾，其中因灾需救助 119178 人，农作物受灾面积 18992.3 公顷，直接经济损失 139260.04 万元，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生活问题需进一步妥善安置。二是收入减少。因严重的洪涝灾害，造成粮食和经济作物损失严重，受灾群众收入大幅减少，不仅降低了生产自救和互助互济能力，还将直接影响到今后农业生产投入，特别是受灾的脱贫户、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。

针对冬春救助面临的形势，我们将联合应急管理、农业、林业、财政等部门参加的灾情核查组，采取抽样和典型调查的办法，深入农户家庭，对需政府救助对象生活面临的实际困难和救助需求进行实地调查。全面落实救灾工作各项方针政策，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灾区社会稳定。

特此报告！

2021年10月14日



17

18

19

20

鲁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鲁应急字〔2022〕65号

关于2022-2023年度冬春期间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需求评估报告

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：

2022年以来，我县遭遇风雹、干旱灾害，特别是干旱灾害持续时间长、范围广、高温干旱严重影响农作物生长发育，土壤失墒严重，灾害影响大，灾害致使大面积农作物受灾减产，甚至绝收，给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困难，特别是受灾需救助群众的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，冬春救助任务十分繁重。

现将我县冬春救助需求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灾害分析及原因

（一）旱情强度大，极端性突出。2022年6月-8月全

县平均气温 27.9~29.9℃，较常年同期偏高 1.5~3.4℃；降水量 114.5~273.0 毫米，较常年同期偏少 1~6 成。6 月以来全县高温日数（日最高气温 \geq 35℃）21~52 天，较去年同期偏多 11~39 天。其中 15 日鲁山日最高气温突破 40℃。

8 月以来全县平均气温 29.2~31.4℃，较常年同期偏高 2.9~5.0℃；降水量(20 时-20 时)0~37.7 毫米，较常年同期偏少 6~10 成。

（二）涉及范围广，持续时间长。此次灾害发生，从 2022 年 6 月至 8 月中下旬，时间长达两个多月，受旱范围涉及全县 21 个乡镇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。

（三）平均降水少，旱情损失大。平均降水较往年同期减少 87%，旱情发展迅速，土壤失墒加快，造成农作物大面积减产甚至绝收。

二、自然灾害受灾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 6 月以来，我县连续出现高温少雨天气，大部分乡镇最高温度超过 37℃、最高气温达 39℃。由于高温天气，土壤失墒区域不断扩大，局部地方旱情严重，造成农作物大面积减产，牲畜饮水困难等问题。由于高温天气，土壤干旱，导致我县目前受旱面积 695.98 公顷，受灾人口 23990 人；饮水困难牲畜 50 头；直接经济损失 1482.06 万元。

（二）2022 年 6 月 29 日 12 时至 6 月 29 日 18 时，我县出现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天气，局部有大风，其中张官营镇极大风速达 22.1 米/秒，瓦屋镇遭极端强对流天气引起的 7

级阵风。经统计，此次风雹灾害造成 122 人不同程度受灾，农作物受灾面积 0.4 公顷，受灾蔬菜大棚 60 座，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.21 万元。

（三）进入 8 月以来，我县仍然出现大范围、持续性高温酷热天气，大部分乡镇最高气温升至 40° 以上，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87%，旱情发展迅速，土壤失墒加快，造成农作物大面积减产甚至绝收，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影响。此次旱情造成我县受旱面积约 12969.9 公顷，受灾面积约 12969.9 公顷，受灾人口约 283060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约 10720.19 万元。

三、灾情数据

据统计，2022 年全县受灾人口共计 307172 人，农作物受灾面积 13666.28 公顷，直接经济损失 12214.46 万元。

四、冬春救助需求分析

目前，灾情虽然得到缓解，但由于受灾地区基本属多灾、重灾地区，重灾户多，经济基础相对薄弱，冬春期间面临的生活困难问题逐渐显现，需上级部门帮助解决。**一是救助需求。**据统计，我县 307172 人不同程度受灾，农作物受灾面积 13666.28 公顷，直接经济损失 12214.46 万元，其中因灾需救助 145147 人。**二是收入减少。**因严重的干旱灾害，造成粮食和经济作物损失严重，受灾群众收入大幅减少，特别是受灾绝收户、受灾优抚对象、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困难型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

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。

五、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根据受灾乡（镇）上报的灾情损失情况，召集农业、应急管理、气象、水利等有关部门，对全县发生的灾情进行了会商研判，就受灾困难群众需救助情况进行分析，冬春期间受灾群众需上级部门进行救助。

（二）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-2023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应急〔175〕号），组织乡（镇）召开会议，分析研判总体形势，对冬春救助工作早谋划、早安排、早部署，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灾区社会稳定。

六、评估结论

通过对致灾因素、灾情数据、需冬春救助等因素的分析评估，需救助人口 145147 人，请帮助解决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资金 1886.911 万元。

2022 年 10 月 25 日

